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12-028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 年 8 月 17 日在四川省射洪县华纺银华公司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实到 9 名，共计 9 张表决票。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经逐项审议，九名董事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六、《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八、《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九、《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如下：
原《工作细则》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候选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候选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十、《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如下：
原《工作细则》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十一、《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如下：

原《工作细则》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协商决定，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高管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关于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美国市场的开发和培育，扩大在美产品的出口业务，拟与利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共同出资在美国纽约州设立集家纺用品设计、采购、加工于一体的原设计产品直销零售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待定，暂称“美国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华纺股份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利源集团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十四、《关于受让滨州鲁能东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根据 2011 年 6 月 21 日《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调整地（市）县层面主多分开多经资产处置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滨州鲁能东力集团有限公司需将其持有的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控股 84.4%的子公司）10%的股权对外转让。经与鲁能东力多次商谈，双方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鲁能东力所持有天鸿热电 10%的股权。

十五、《关于投资设立滨州华纺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立足国内外市场，深入拓展终端业务，完成华纺品牌及产品形象的全方位渗透，拟出资 1000 万元独资设立“滨州华纺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十六、《关于投资设立滨州华纺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出资 3000 万元独资设立“滨州华纺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开展地方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山东证监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48号）文件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棉花购销、纺织、针织、印染、服装、服饰、家纺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染料、涂料、印染助剂、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物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及化纤制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销售；棉花收购、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

二、原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474.21万股，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7,318.10万股，山东滨州针棉织品集团公司（已于2000年3月28日改制更名为山东亚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认购69.23万股，上海雪羚毛纺织有限公司认购69.23万股，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认购69.23万股。”

修改为：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实物及现金认购8,474.21万股，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及现金认购7,318.10万股，山东滨州针棉织品集团公司（已于2000年3月28日改制更名为山东亚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9.23万股，上海雪羚毛纺织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9.23万股，湖州惠丰纺织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9.23万股。”

三、原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

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修改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时，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时，应首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认可的，可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实施交易的，再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时，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时，应首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认可的，可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实施交易的，再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原第四十一条第（十七）款后增加以下条款：

（十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原第（十八）款顺延为第（二十）款，内容由：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也可根据对外担保的实际情形，将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原第五十七条增加以下内容: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八、原第六十三条增加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召集人应当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原第七十七条第(七)(八)款

“(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八) 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

“(七) 涉及股东提案的, 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八)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原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修改为:

“(二) 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原第八十二条第(六)款后增加第(七)款:

“(七) 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或变更;”

原第(七)款顺延为第(八)款。

十二、原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修改为:

“董事候选人名单、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十三、原第一百零二条第(九)款后增加第(十)款: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原第（十）（十一）分别顺延修改为第（十一）（十二）款。

十四、原第一百零三条第（五）款后增加第（六）款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原第（六）款顺延修改为第（七）款。

十五、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公司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债券、股票、基金、期货、委托理财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风险投资；
- （二）股权和权益性资产的投资、收购、兼并、转让、托管；
- （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转让、租赁和出租；
- （四）资金借贷、资产抵押和质押、保证；
- （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董事会在行使本条所述职权时，上述第（一）、（二）、（三）、（四）各项资产处置行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资金总额分别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有关单项行为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10%。超过本条规定范围的资产处置行为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对所进行的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改为：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具体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原第一百二十条：

“除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外，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除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十七、原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四）款第7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8、股权激励计划；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原第8项顺延为第10项。

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和构成”

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和构成如下：”

十九、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十、原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

“公司现任监事，或具有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不得

担任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取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十一、增加第一百五十三条，原第一百五十三条及以后条目编号依次向后顺延。

增加具体内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现任监事；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 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原第一百五十三条（顺延后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六）款后增加第（七）款：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问询；”

原第（七）款及以后款项编号依次顺延。

二十三、原第一百五十五条（顺延后第一百五十六条）删除以下内容：

“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须经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二十四、原第一百五十七条（顺延后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

（四）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五） 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

将其解聘：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四）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五）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六）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原第一百五十九条（顺延后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董事会秘书聘任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在董事会秘书聘任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二十六、原第一百六十条（顺延后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须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修改为：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须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二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顺延后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情况作出相应披露。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基本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

支付。”

二十八、原第二百条（顺延后第二百零一条）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时，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二十九、原第二百二十四条（顺延后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修改为：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三十、原第二百二十五条（顺延后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做出如下修改：

一、原《议事规则》第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公司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债券、股票、基金、期货、委托理财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风险投资；
- （二）股权和权益性资产的投资、收购、兼并、转让、托管；
- （三）实物资产的购置、转让、租赁和出租；
- （四）资金借贷、资产抵押和质押、保证；
- （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董事会在行使本条所述职权时，上述第（一）、（二）、（三）、（四）各项资产处置行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资金总额分别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有关单项行为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10%。超过本条规定范围的资产处置行为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对拟实施的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其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原《议事规则》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也可根据对外担保的实际情形，将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三、原《议事规则》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或自行提出辞职的情形，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四、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九款后增加第十款：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原第款及以后款项编号依次顺延，并与本条最后增加：“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五、原《议事规则》第十二第五款后增加第六款：“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原第六款顺延为第七款。

六、原《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增加一下内容：

“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情形，提请股东大会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或罢免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原《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九项后增加第十项：

“独立董事应就以下问题发表其独立意见：

10、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原第四款第十项顺延为第十项。

八、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九、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需符合

下列条件：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公司现任监事，或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具有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或具有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取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四）公司现任监事，或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具有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或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的，或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或具有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十、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股票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四）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

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股票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董事会印章等；

（八）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交易所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十二）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十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股票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

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股票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八）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问询；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董事会印章等；

（十）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交易所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十一）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三）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十四）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十四）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删除以下内容：

“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须经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十二、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三)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四)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五) 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三) 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 (四)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六)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七) 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十三、原《议事规则》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董事会秘书聘任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在董事会秘书聘任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十四、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须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对董事会秘书的规定适用于证券事务代表。”

修改为：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

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须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对董事会秘书的规定适用于证券事务代表。”

十五、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2、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董事；临时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各董事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董事会审议事项如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回避。

（五）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六）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七）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八)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九)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十)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董事会议结束之日不少于十年。

(十一)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修改为：

“董事会议事规定：

(一)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2、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6、经理提议时；
-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董事；临时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各董事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董事会审议事项以及所涉及的企业如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六）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七）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八）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由董事会秘书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九）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十）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董事会议结束之日不少于十年。

（十一）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纺股份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做出如下修改：

一、原《议事规则》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时，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时，应首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认可的，可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实施交易的，再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时，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时，应首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认可的，可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实施交易的，再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原《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均为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

修改为：

“（十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均为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

三、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也可根据对外担保的实际情形，将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原《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增加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增加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予以删除。自第五十三条以后条目编号依次向上递延。

七、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递延后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或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或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递延后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及候选人同意一旦当选，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关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承诺书。”

修改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及候选人同意一旦当选，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关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承诺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纺股份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工作制度》）做出如下修改：

一、原《工作制度》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修改为：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原《工作制度》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在生产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本款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为：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在生产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企业任职的人

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本款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7、《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原《工作制度》第六条后增加第七条，以后条目编号依次顺延，新增内容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四、原《工作制度》第十六条（顺延编号后第十七条）第九款后增加第十款，原第十款顺延修改为第十一款，增加内容为：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纺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012年8月17日